

荥阳市财政局文件

荥财字〔2023〕76号

荥阳市财政局关于转发《郑州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暨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办事处、市直各单位：

现将《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暨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23〕6号）文件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暨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郑州市财政局文件

郑财购〔2023〕6号

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暨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财政局，相关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推动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专业化发展，依法加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决定开展郑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督评价范围

本次监督评价按照“标准统一、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双随机一公开”为基础，由市财政局随机选取 2022 年度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 26 家代理机构，每家代理机构各确定不少于 5 个项目纳入监督评价范围。市县财政部门联动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随机抽取被监督代理机构。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系统

有关数据信息，统计 2022 年度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名单（包括外省注册本省执业的代理机构），随机选取被监督代理机构，纳入我市本次监督范围的代理机构名单见附件 1。

（二）随机抽取被监督项目。根据各被监督代理机构 2022 年度在郑州市政府采购网公告的项目信息，结合采购预算、组织形式等因素随机抽取监督项目，每家被监督代理机构原则上抽取项目数不少于 5 个，不足 5 个的，按实际数量计算，力求公开招标以及非招标方式项目全覆盖。

（三）自愿参加评价工作。此次监督和评价工作同步展开，凡 2022 年度在我市开展政府采购业务的代理机构均可自愿申请参加评价。

二、监督评价内容

（一）监督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以及相关制度办法和规范性文件开展监督工作，内容涵盖政府采购活动全过程，主要包括委托代理、文件编制、信息公告、评标委员会、评审过程、中标成交、合同管理、保证金、档案保存、质疑处理、政府采购政策等 11 个方面（见附件 2）。

（二）评价内容。本次评价工作依据《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综合型）、《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成长型）进行评价（见附件 3-1、附件 3-2）。主要包括企业基本情况、业绩与人员情况、管理情况、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 4 个一级指标以及 11 个二级指标，具体根据企业从业人员数量、业绩等因素，按照综合型（从业人数 50 人及以上）、成长型（从业人

数 50 人以下）两类进行分别评价。

（三）专项清理内容。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十个方面的内容（见附件 4）。

三、监督评价工作安排

监督评价时间从 2023 年 11 月开始，采取书面审查、实地考察等多种形式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具体安排如下：

（一）材料报送阶段（2023 年 11 月 20 日至 11 月 27 日）。参加本次监督评价工作的代理机构根据财政部门通知要求，对照核实本机构相关情况及被抽取采购项目相关的文件、数据和资料，形成 2022 年度执业情况自查报告，参加评价单位形成自评报告，一并报送财政部门。

（二）书面审查阶段（2023 年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财政部门成立监督评价工作组，监督评价工作组对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对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检查体系，编制被检查单位工作底稿；对照评价指标体系，编制参加评价单位评价底稿。

（三）现场监督评价阶段（2023 年 12 月 11 日至 12 月 15 日）。结合书面审查发现的问题，监督评价工作组进一步到代理机构实施现场检查，被检查单位对工作底稿或评价底稿签字盖章确认。

（四）处理处罚阶段（2023 年 12 月 18 日至 12 月 22 日）。财政部门对监督评价中发现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的违法线索进行延伸检查，对查实的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处理处罚，对国家公职人员涉嫌违纪的行为移交纪检监察部门处理。

（五）汇总报告阶段（2023年12月25日至12月29日）。财政部门形成本级监督评价报告，报送市财政局（含纸质材料和电子版）。市局汇总形成郑州市政府采购监督评价工作报告，按规定时间向省财政厅报送。

四、工作要求

（一）代理机构要认真自查自评，并如实撰写自查报告，不得搞形式、走过场，不得瞒报漏报、修改档案材料或脱离事实进行自查自评，对自查自评报告未反映或反映不实、但在书面审查和现场监督阶段所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将依法依规从严处理。代理机构的自查报告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监督事项落实情况。对照监督内容和项目检查表中的检查标准，逐项说明政策执行情况及存在问题和原因。
- 2.评价事项实际情况（限参加评价单位）。对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评价指标和评价内容，逐项说明具体情况、存在问题及原因。
- 3.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重点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4.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重点清理和纠正十个方面的内容相关情况。
- 5.存在问题的整改措施及时间安排。
- 6.对规范和加强政府采购工作的建议。

（二）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监督评价工作，组织专门力量，建立工作机制，确保监督评价工作顺利实施。要严格履行法定程序，遵守工作纪律，准确运用法律和政策，依法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精神，坚决防范廉政风险。参与监督评价人员应自觉落实回避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和标准，依法依规开展监督评价工作。市局将对各地监督评价工作进行督查，对监督评价工作不落实、走过场的将予以通报并责令整改。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县（市）财政局要高度重视本次监督评价和问题清理工作，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认真开展监督评价和问题清理工作，严格履行监督评价程序，准确运用法律政策，依法依规处理违法违规行为，切实做到依法行政、公正廉洁。

（二）各代理机构要认真对待和积极配合，将监督评价和问题清理工作作为提升执业水平、强化内部管理的重要机遇，积极做好监督评价和问题清理工作。对存在提交资料不全、故意隐瞒漏报、擅自修改存档材料等问题的，将依法进行处理。

- 附件：
- 1.2023 年抽查郑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 2.2023 年政府采购项目检查标准体系
 - 3.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指标体系
 - 4.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 5.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附件1

2023年抽查郑州市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单

序号	区域	代理机构名称
1	市直	河南省伟信招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市直	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市直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4	市直	河南兴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5	市直	河南省中安民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6	市直	河南省光大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7	市直	河南锦和润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8	市直	河南正大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9	市直	郑州中原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10	市直	郑州禹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1	巩义市	河南邦兴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12	中牟县	中晟睿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3	新郑市	辰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4	管城区	天马盛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中原区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16	登封市	河南锦龙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7	新密市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8	惠济区	荣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9	金水区	河南拓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	二七区	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1	荥阳市	河南鹏轩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2	航空港区	河南中润宏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经济开发区	河南豫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4	郑东新区	河南怀德敏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	高新开发区	国隆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26	上街区	中远融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表1：公开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进口产品（若有）	2.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者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3.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4. 未指定供应商				*
		5. 没有地域限制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财库[2020]46号			*
		6. 没有行业限制				*
		7.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8.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9.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财库[2011]59号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采购需求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值比重：货物不低于30%，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评标方式及要素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重×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28. 对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提供准备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第2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代理费用	35.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招标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库〔2015〕135号			*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财库〔2015〕135号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五）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5.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开标	46.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47.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48.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49.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0.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1.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2.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六) 中标		53.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评审结果	55. 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6.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5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58.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中标产品	59.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0. 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合同签订	6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2.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七) 合同管理	履约验收	63.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4.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5.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九) 档案	保存	6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69.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0.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1.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十一)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2.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73.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2：邀请招标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招标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招标文件的各项内容	条例第30、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25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1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条例第15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标方式及要素	21. 规定并标明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条例第34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5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22. 包括详细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值比重: 货物不低于30%, 服务不低于10%。执行国家统一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 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财库[2007]2号第2条			
		2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列为评分因素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26. 没有明显的倾向性、歧视性评标因素	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17条			
		27.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标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8.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合同条款	29. 包括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条例第32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0条			
		30.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采购需求、项目验收标准和程序应当作为采购合同的附件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文件发出	31. 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采购法第35条			
		32. 招标文件的提供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条例第31条第1款、财政部令第87号第18条			*
	文件修改	33.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 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4.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15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条例第3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35.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至少3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资格预审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不足3日的, 应当顺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三)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36.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资格预审公告	37. 包括规定的内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3、19条、财库[2015]135号			
	更正公告	38. 有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的, 按规定发布更正公告	财库[2015]135号、财政部令第87号第27条			
	中标公告	39. 包括规定的内容。自行选择的评审专家应当标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标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四) 评标委员会	评标专家	40. 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4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7条			*
		4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48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4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44. 实际评标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五) 确定投标人	投标人	45. 通过合规方式产生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	财政部令第87号第14条			*
		46. 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随机抽取3家以上的供应商				
		47. 向抽取的供应商发出投标邀请书				
(六) 开评标	一般规定	48. 开标及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开标	49.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 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			
	评标	50.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1.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52.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政部令第87号第45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3. 核对客观分保持一致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54. 提示评标委员会对畸高、畸低重大差异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4条、财库[2012]69号第2部分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55.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评标现场	财政部令第87号第66条、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56.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评标	条例第41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52条、财库〔2016〕198号第18条			
		57.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	财政部令第87号第55条			
		58. 除招标文件规定外，没有新设登记、报名、备案、资格审核等程序	财库〔2014〕165号			
(七) 中标	评审结果	59. 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0.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的，应出具合法理由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8条			
		61.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			*
	中标产品	6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财政部令第87号、财库〔2012〕69号			*
		63. 招标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中标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中标通知书	64. 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公告	条例第43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69条			
(八)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65.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1条			
	合同公告	66.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67.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政部令第87号第74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68.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案	保存	72.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库〔2018〕2号第16条			
		73.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政部令第87号第39条、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74.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75.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76.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77.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3：竞争性谈判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谈判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5. 未指定供应商				*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没有地域限制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20]46号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7.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竞谈的评审标准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人)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21.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条例第15条、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文件发出及修改	22.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执行)			
		23. 从谈判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
		24. 澄清或者修改谈判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9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5.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6.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比例要求	27. 书面推荐的,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	28.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项目, 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 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29.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五) 谈判过程	一般规定	30.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 、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1.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2.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6]198号			*
	谈判	33. 评审活动应当全程录音录像, 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	财库〔2018〕2号第14条			
		34.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谈判小组,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5.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16条			
		36.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7.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 无关人员未进入谈判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公开招标转方式的可以两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7条			
		39. 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 谈判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2条			
		40. 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0条			
		41.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
		42. 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 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 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3条			
		43.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采购法第38条			
	评审	44.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5条			*
		45.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6.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六) 成交	时间	47.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48.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成交供应商	49. 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36条			*
		50.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
	成交产品	51. 谈判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 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税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合同公告	53.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4.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一般规定	57.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八) 信息发布	成交公告	58.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59.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37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 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 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 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 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案	保存	63.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4.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5.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6. 如改变评标结果, 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7.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8.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4：竞争性磋商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			
	进口产品 (若有)	3.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说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磋商文件	组成部分	4.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5.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6. 没有地域限制				*
		7. 没有行业限制				*
		8.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9.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采购需求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11.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2.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14.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5.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16.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7. 没有指向供应商的技术、服务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8. 没有指定特定货物的品牌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库[2014]214号第8条			*
		19.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评审方法及要素	20. 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财库[2014]214号第9条			
		21. 包括详细的评分标准和方法。设定的评审因素应当与采购需求对应, 采购需求相关指标有区间规定的, 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	条例第34条、财库[2014]214号第23、24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22.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或环保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3.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文件发出及修改	24. 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10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5. 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
		26. 澄清或者修改磋商文件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库〔2014〕214号第10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三选一）	27. 发布公告；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库〔2014〕214号第6条			
	邀请数量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9. 书面推荐的，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四)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	27. 从同级或上一级财政部门专家库中抽取	财库〔2012〕69号			*
		30. 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库〔2014〕214号第14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3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库〔2014〕214号第14条			*
		3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库〔2012〕69号			*
(五) 磋商过程	磋商	35.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磋商小组，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			
		36.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			
		38.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无关人员未进入磋商现场	财库〔2012〕69号			
		39.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18条			
		40. 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采购人代表确认，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0条			
		41.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及时告知有关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16条			
		4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财库〔2015〕124号			*
		43.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财库〔2014〕214号第21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4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财库[2014]214号第22条			
	评审	45. 磋商小组按照规定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3、24、25条			*
		46.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库[2014]214号文件第26条			
		47.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48.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财库[2014]214号第32条			*
(六) 成交	时间	49.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库[2014]214号第28条			
	成交供应商	5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第38条			*
	成交产品	51. 磋商文件未明示有进口产品，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2.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库[2014]214号第30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4项			*
	合同公告	53.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履约验收	54.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5.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6.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布	一般规定	57.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磋商公告	58. 内容符合规定	财库[2014]214号第7条、财库[2015]135号			*
	成交公告	59.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合法。中央高校、科研院所成交公告其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库[2014]214号第29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终止公告	60. 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库[2014]214号第34条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 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 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			
(十) 档案	保存	64.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条例第46条			
		65. 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6. 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7. 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8. 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9. 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 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5：询价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采购法			▲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二) 询价通知书	组成部分	5. 包括规定的各项主要内容	条例第3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1条			
	供应商资格条件	6. 未指定供应商	采购法第22条、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财库[2020]46号			*
		7. 没有地域限制				*
		8. 没有行业限制				
		9. 没有企业规模限制				*
		10. 没有歧视或排斥其他供应商的条款				
		1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条例第18条			
	采购需求	12.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应当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3项			
		13. 必要时应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相关供应商、专家的意见	条例第15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
		14. 指标完整、清晰、无歧义, 前后表述一致	条例第15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4条			
		15.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	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第2项			
		16. 若批准采购进口产品, 已明示	财办库[2008]248号第5部分			*
		17. 没有提高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等采购标准	采购法第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8. 没有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采购法第22条第2款、条例第2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0条			*
		19. 没有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
		20. 没有集中采购目录中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 (或其授权的财政部门) 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			
		21. 评定成交的标准为“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评审方法	22. 未将评标方法作为询价的评审标准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23. 载明对产品的节能要求、合格产品的条件和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	财库[2004]185号、财库[2006]90号、国办发[2007]51号			
		24. 对小微企业 (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给予10%-20%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 下同)	财库[2020]46号、财库[2014]68号、财库[2017]141号 (2021年11月1日起按郑财购〔2021〕11号文件执行)			
		25. 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3个工作日				*
	通知书发出和修改	26.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询价通知书的供应商, 不足3个工作日的, 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5条			
(三) 供应商	邀请方式 (三选一)	27. 发布公告; 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2条			
	邀请数量	28. 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比例要求	29. 书面推荐的, 采购人推荐供应商比例不高于推荐供应商总数的50%				
		30. 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可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外自行选择评审专家	条例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四) 询价小组	评审专家	31. 人员数量、构成合法	财政部令第74号第7条			*
		32. 抽取过程合法	条例第39条、财库[2016]198号、 、财库[2016]198号第12、13条			*
		33. 未在凌晨等异常时间抽取专家	财库[2016]198号			▲
		3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含变更)	财办库[2016]198号			*
(五) 询价过程	询价	35. 采购人委托代表参加询价小组, 向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6. 宣布评审工作纪律,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没有利害关系	财库[2016]198号第15条、第16条			
		37. 采购人代表未担任组长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8. 采购人委派的纪检监察人员未超过2人, 无关人员未进入询价现场	财库[2012]69号第3部分			
		39.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供应商参加报价	采购法第40条			*
		40. 参加询价的供应商, 应当一次报出不得更改的价格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7条			
	评审	41. 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 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8条			*
		42. 评审报告的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7条			
		43. 不得改变询价通知书所确定的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等	条例第3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6条			
		44. 没有违法重新评审	财政部令第74号第21条			*
		45. 不得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条例第44条第2款			*
(六) 成交	时间	46. 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9条			
	成交供应商	47. 符合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采购法、财政部令第74号			*
		48. 成交供应商是根据“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标准确定	采购法第40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			*
	成交产品	49. 询价通知书未明示有进口产品, 成交产品原产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 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	财办库[2008]248号			*
(七) 合同管理	合同签订	50.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条款符合采购需求, 包括项目的验收要求、与履约验收挂钩的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争议处理规定、采购人及供应商各自权利义务等内容	采购法46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19条、财库[2016]205号第2部分			*
	合同公告	5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履约验收	52.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53.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54.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八) 信息发布	一般规定	55.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询价公告	56. 内容和期限符合规定	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
	成交公告	57.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公告内容合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成交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中央高校、科研院所应在评审专家名单中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进行标注, 并随同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告。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终止公告	58.依法终止的应当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财政部令第74号第50条、财库〔2015〕135号第2部分			
(九)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66.政府采购项目原则上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豫财购〔2019〕4号（2019年8月1日起）			
	履约保证金	67.供应商出具履约承诺的，原则上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的，应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收取，且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采购人不得以供应商事先缴纳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应在供应商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2个工作日内退还	郑财购〔2021〕11号（2021年11月1日起执行，之前履约保证金收取金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十) 档案	保存	61.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62.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财库〔2018〕2号第14条			
(十一) 质疑处理	答复质疑	63.按规定答复质疑	采购法第53、54条、条例第52条、财政部令第94号第13、14、15条			
	改变评标结果原因	64.如改变评标结果，只因质疑事项或经财政部门认定	财政部令第94号第16条、财库〔2012〕69号			*
(十二) 其他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5、所属行业界定准确	财库〔2020〕46号			
	收费	66、不得收取除代理服务费以外其他收费。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	财库〔2019〕38号			

说明：1.对照检查标准，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表6：单一来源项目检查表

检查目录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依据	检查结果		备注
				是	否	
(一) 采购代理	委托代理协议	1. 委托代理协议签订合法	采购法第20条、条例第16条、财库[2018]2号第13条			
	采购方式	2. 属于公开招标范围的, 应有变更采购方式审批函	采购法第27条、条例第23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条			*
		3. 采购方式的选择与采购需求相匹配	采购法			▲
(二) 价格协商	进口产品 (若有)	4. 已报财政部门备案或审核同意。中央高校、科研院所采购进口科研仪器设备专家论证意见随采购文件存档备查	财库[2007]119号第4条、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2项			
	协商过程	5. 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三) 采购结果	协商记录	6. 内容符合要求	财政部令第74号第42条			
	采购标的	7. 没有超预算、超标准采购	采购法第6条			*
		8. 与审批的采购内容一致	采购法第27条			
		9. 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和双方商定合理价格的基础上进行采购	采购法第39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41条			
	签订合同	10.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法第46条			
	合同公告	11. 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 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条例第50条、财库[2015]135号			
(四) 信息发布	采购结果公告	12.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公告成交结果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财库[2016]194号第2部分第4项、财库[2016]198号第20条、财库[2017]141号第2条、财库[2018]2号第15条			*
		13. 在指定媒体上发布, 且信息真实	采购法第11条、条例第8条、2020年3月1日前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9号(3月1日以后的依据财政部令第101号)、财库[2015]135号			*
		14. 公告内容完整	财政部令第74号第18条、财库[2015]135号			
(五) 验收	履约验收	15. 组织对供应商履约验收, 出具验收书。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履约验收的, 应当对验收结果进行书面确认	采购法第41条、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财政部令第74号第24条			
		16. 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17.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条例第45条、财库(2016)205号第3部分			
(六) 档案	保存	18.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采购法第42条、财政部令第74号第26条			

说明: 1. 对照检查标准, 在检查结果“是”或“否”的列内打“√”。

2. 备注中“*”表示重点检查指标。

3. 备注中“▲”表示导向性或线索性指标。

附件 3-1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得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综合型)

单位名称: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 得 1 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2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 得 2 分。	2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 得 0.5 分; B 级或 M 级以上, 得 1 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 得 2 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2	5年-10年, 得0.5分; 11年-15年, 得1分; 16年-20年, 得1.5分; 21年及以上, 得2分。	2	
1.5		1.5 风险防控	2	近三年内, 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 以下, 得 1 分。	1	
				近三年内, 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 得 1 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 (三年得分相加):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2022年:100个-200个, 得2分; 201个-300个, 得3分; 301个及以上, 得5分。 2. 2021年:100个-200个, 得1分; 201个-300个, 得2分; 301个及以上, 得3分。 3. 2020年:100个-200个, 得0.5分; 201个-300个, 得1分; 301个及以上, 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2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2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3分; 2亿以上, 得5分。 2. 2021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1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2分; 2亿以上, 得3分。 3. 2020年: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0.5分; 1亿-2亿(包括2亿), 得1分; 2亿以上, 得2分。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0人-70人, 得4分; 71人及以上, 得6分。	6	
				工作经验5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人-10人, 得3分; 11人-15人, 得4分; 16人及以上, 得5分。	5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3人-5人, 得2分; 6人-10人, 得3分; 11人及以上, 得4分。	4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30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5人-10人, 得2分; 11人-15人, 得3分; 16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人及以上，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项目执行：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5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					
4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得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天数	参加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填近三年参加培训次数，总次数（次数），总次数为三年合计数，括号中次数为检查年度当年次数

专职人员职业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缴保人员及缴纳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 2. 采购年份按“XXXX 年”格式填写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 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 月 日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 第 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			
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 本附件截图 张			
相关人员签证： 经办或主管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

注：被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 3-2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

自 查 报 告

单位名称（盖章）：

承诺函

1. 我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自查评价，保证得分的客观性。
2. 本报告提交的资料及附件材料确认是真实的。如有虚假不实材料、隐瞒事项，我公司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任何处理决定。

报告人：

年月日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

(成长型)

单位名称:

报告日期: 年月日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1	1. 企业基本情况 (10%)					
1.1		1.1 登记情况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或其工商注册所在地省级分网登记的信息完整真实,得 1 分。	1	
1.2		1.2 配置情况	1	具备独立的办公场所,得 1 分。	1	
1.3		1.3 经营情况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为 B 级或 M 级以上,得 1 分。	1	
				依法为企业在职人员缴纳社会保险金(社保账户),得 2 分。	2	
1.4		1.4 经营年限	3	3年-5年,得2分; 6年及以上,得3分。	3	
1.5		1.5 风险防控	1	近三年内,企业资产负债率均能控制在 60%以下,得 1 分。	1	
			1	近三年内,企业年净利润均大于 0,得 1 分。	1	
	企业基本情况得分:					
2	2.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 (30%)					
2.1		2.1 业绩情况	10	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分包数量(三年得分相加): 1. 2022年:10个-30个,得2分; 31个-50个,得3分; 51个及以上,得5	10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分。 2. 2021年: 10个-30个, 得1分; 31个-50个, 得2分; 51个及以上, 得3分。 3. 2020年: 10个-30个, 得0.5分; 31个-50个, 得1分; 51个及以上, 得2分。 或按照代理政府采购项目成交总金额(三年得分相加): 1. 2022年: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2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3分; 1亿以上, 得5分。 2. 2021年: 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1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2分; 1亿以上, 得3分。 3. 2020年: 2000万-5000万(包括5000万), 得0.5分; 5000万-1亿(包括1亿), 得1分; 1亿以上, 得2分。		
2.2		2.2 人员及培训情况	20	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5人-10人, 得2分; 11人-20人, 得4分; 21人及以上, 得6分。	6	
				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 2人-5人, 得3分; 6人-10人, 得4分; 11人及以上, 得5分。	5	
				具备《国家职业资格目录》内与政府采购业务相关的资质或证书的专职从业人员数量(缴纳社保人员或返聘人员等): 1人-2人, 得2分; 3人-4人, 得3分; 5人及以上, 得4分。	4	
				每年内部培训次数: 每次参与培训人数5人及以上, 1次得0.2分, 最高得1分。 每年参加外部培训总人数: 2人, 得2分; 3人-5人, 得3分; 6人及以上, 得4分。(外部培训以培训证书为准)	5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企业业绩与人员情况得分为:					
3	3. 企业管理情况 (40%)					
3.1		3.1 管理制度	5	建立完备的项目管理制度: 1. 采购代理委托管理制度 2. 采购需求制定管理制度 3. 采购文件编制管理制度 4. 信息公告管理制度 5. 评审管理制度 6. 保证金管理制度 7. 质疑答复管理制度 8. 档案管理制度	2	
				1. 建立完备的工作纪律、业务范围、岗位分离及制衡等内控管理制度。 2. 建立完备的法务、财务等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3	
3.2		3.2 执行情况	35	项目执行: 采购代理委托 1. 合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2. 明示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3. 未代理集中采购目录内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4. 核实采购人进口产品审核情况。	2	
				项目执行: 采购需求制定 1. 采购需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 执行国家、行业、地方等相关标准。 2. 采购需求完整、明确。 3. 对于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就采购需求向社会公众、	3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相关供应商、专家征求意见。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绿色建筑、绿色建材，绿色包装，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支持脱贫攻坚等。） 5. 未存在专利、专有技术和指向性技术指标。 6. 未指定产品、品牌、技术和唯一性工艺。		
				项目执行：采购方式选择 1. 选择法定的采购方式。 2. 采购方式与采购需求匹配。	2	
				项目执行：采购文件编制 1. 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 2. 采购文件内容完整，合法合规。 3.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已在采购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未将供应商资格条件列为评审因素。 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6. 资格条件或评审因素中未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7. 合同条款设置符合采购需求。 8. 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未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5	
				项目执行：评审准备 1. 根据法定方式或程序确定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2. 合理合法抽取专家。		
				项目执行：组织评审 1. 开标室配备录音录像等监控设备设施，评审活动全程录音录像，录像清晰可辨。 2. 招标项目中，开标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是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3.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4. 实际评审专家与抽取结果一致。 5. 在评审活动开始前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回避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6. 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要求其回避。 7. 组织评审委员会推选采购人代表以外的评审专家担任组长。 8. 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9. 监督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时，及时制止和纠正倾向性言论等违法违规行为。 10. 禁止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进入评审现场，评审活动在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各成员详细打分表和评分汇总表完整准确，对评审数据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评审委员会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12. 对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项目执行：信息公告 1. 在财政部指定媒体发布信息。 2. 发布时间、公告期限符合相关规定。	5	
					2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3. 格式规范，信息完整、真实。		
				项目执行：合同管理及履约验收 1. 督促、协助采购人与供应商签订合同。 2. 协助采购人编制验收方案。 3. 协助采购人完成履约验收。	2	
				项目执行：保证金管理 1. 设立保证金专门账户。 2. 建立保证金台账。 3. 按规定退还保证金。	3	
				项目执行：档案管理 1. 妥善保管采购文件。 2. 将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	
				项目执行：质疑答复 1. 质疑答复的内容、时间等符合相关规定。 2. 如对评审结果进行改变，须符合法律规定。	2	
				内控及其他日常管理制度执行： 1. 严格执行内控管理制度。 2. 严格执行其他日常管理制度。	5	
	企业管理情况得分：					
4	4. 企业失信与处罚情况（20%）					
4.1		4.1 失信情况	4	发现近3年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每有1例，扣1分。	4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及量化	分值	评价得分
4.2		4.2 处理处罚	1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责令整改情形，每有1例，扣3分。	6	
				发现近3年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每有1例，扣5分。	10	
	企业失信与处理处罚情况得分为：					
	评价总分					

评分说明：

1. 企业管理情况评价内容中一项不满足，对应部分不得分。

2. 招标文件范本：企业认为在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制作较好，可以申请参评招标文件范本。如评选为某一领域或某一品目招标文件范本，加5分。

附件 1:

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附件 2:

办公场所及档案管理场所照片及产权证明

附件 3:

企业纳税信用等级证明

附件 4:

近三年审计报告（扫描件）

附件 5: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表

序 号	培训班名称	培训内容	培训 天数	参加 人数	培训日期	培训 地点	主办单位

说明:

- 1. 培训情况表仅填写考评年度情况。
- 2. 内部举办的培训在主办单位栏填“内培”

举办、参与政采购业务培训班证明材料

附件 6:

政府采购专职人员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职称	所学专业	职业资格	政府采购从业年限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	备注

填写说明:

- 1. 单位缴纳社保与否填“是”或“否”
- 2. 政府采购业务培训情况填近三年参加培训次数，总次数（次数），总次数为三年合计数，括号中次数为检查年度当年次数

专职人员职业证书、政府采购业务培训证明（扫描件）

社保部门出具缴保人员及缴纳证明

附件 7:

政府采购项目业绩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分包数量	采购方式	项目编号	采购年份	预算金额	成交金额	成交供应商	采购单位	项目隶属

填写说明:

- 1. 仅填报《评价表》中业绩情况项下评价年度对应年份组织的项目
- 2. 采购年份按“XXXX 年”格式填写

附件 8:

企业管理规章制度文件

附件 9:

企业无失信与被处理处罚情况承诺函

截止本自查报告提前交之日前 3 年中, 我公司不存在因政府采购领域外的违法违规行为被信用中国列入信用名单情形, 不存在因未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被财政部门处罚情形。

特此承诺

报告人:

年月日

附件 10:

报告人认为有利于评价工作须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1:

项目自查要求

1. 项目检查按财政部门抽取的项目及数量进行自查。
2. 自查内容按《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评价表》一级指标企业管理情况中二级指标执行情况项下内容进行检查。
3. 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在《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中记录情况，截取问题页面并标注问题点。
4.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一事一单。

政府采购项目检查工作底稿

采购编号：第号

代理机构		采购单位	
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	
问题：（类别） 问题情形表述：			
附件： 相关问题页面截图 本附件截图 张			
相关人员签证： 经办或主管人签字： 年 月 日			

检查人：

注：被查单位相关人员签证只需认定检查工作底稿摘录的事项是否真实，如属实，签“情况属实”；如不实，签“情况不实”，并书面说明。

附件 4

全面清理政府采购领域妨碍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

（一）以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供应商实施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对民营企业设置不平等条款，对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提供的服务区别对待；

（二）除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以及财政部另有规定的情形外，通过入围方式设置备选库、名录库、资格库作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妨碍供应商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三）要求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前进行不必要的登记、注册，或者要求设立分支机构，设置或者变相设置进入政府采购市场的障碍；

（四）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供应商规模、成立年限等门槛，限制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要求供应商购买指定软件，作为参加电子化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六）不依法及时、有效、完整发布或者提供采购项目信息，妨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强制要求采购人采用抓阄、摇号等随机方式或者比选方式选择采购代理机构，干预采购人自主选择采购代理机构；

（八）设置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审批、备案、监管、处罚、

收费等事项；

（九）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外，要求采购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十）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妨碍公平竞争的情形。

附件 5

2023 年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评价工作依据文件清单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1 号）；
4.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74 号）；
- 5.《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 7.《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 号）；
8. 《中央预算单位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财库〔2015〕36 号）；
- 9.《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
- 10.《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 11.《关于中央预算单位申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审核前公示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5〕8 号）；
- 12.《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
- 13.《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财库〔2017〕86号）；

14.《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15.《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16.《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政府采购管理办法》（财库〔2014〕215号）；

17.《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

18.《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

19.《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2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1.《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2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国办发〔2019〕55号）；

23.《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单位政府集中采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9〕101号）；

24.《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3〕109号）；

25.《关于加强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

知》（财库〔2014〕120号）；

26.《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央预算单位批量集中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16〕425号）；

27.《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8.《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9.《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0.《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31.《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2.《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3.《关于完善中央单位政府采购预算管理和中央高校、科研院所科研仪器设备采购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16〕194号）；

34.《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

35.《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和行政处罚罚款上缴事项的通知》（财库〔2011〕15号）；

36.《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

二款法律适用的函》（财办库〔2015〕295号）；

37.《关于转发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法律适用及申领施工许可证问题的答复>的通知》（财办库〔2015〕352号）；

38.《关于未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式适用等问题的函》（财办库〔2015〕111号）；

39.《财政部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165号）；

40.《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

41.《关于贯彻落实整合建立统一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工作方案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63号）；

42.《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43.《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44.《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5.《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46.其他政府采购制度办法。

47.河南省、郑州市政府采购相关文件、制度、办法。

